

第十一點附表一

(地方政府全銜)睦鄰補助申請表

	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
申請單位(市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)基本資料				自我評鑑內容(市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填註)			
姓名		年齡		性別		一、依「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」等級評定因素，由市政府、地方公所針對影響因素自我評定，並述明影響層面。 二、對於國軍訓場影響地方之事實舉證，並研擬改善計畫。	
住址							
電話							
初審(縣市政府填註)							
初審意見				上次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影響鄉鎮				預計執行日期	年	月	日
一、依「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」等級評定因素，由縣市政府彙整各地方公所陳報案件，經初審確認後，再報各補助機關審查。 二、國軍訓場影響地方之鄉鎮與層面。							
履勘及審查(作戰區現地履勘及審查)							
履勘日期	履勘人員簽名	村、里長代表簽名	鄉鎮市區公所代表簽名	履勘意見			
年 月 日							
審核結果(睦鄰審議會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本案經審符合「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」之規定，屬第 級，應予核撥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本案經審不符合「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」之規定，不辦理補助。							
審核人				審核日期	年	月	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國軍訓場所在之縣市政府，應於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次年度申請表，提送各補助機關審查，並於完成審查後陳報睦鄰審議會審定。 二、本案經履勘及審核等程序無誤後，由睦鄰審議會審定後，通知申請單位核予之補助額度。							

主官：

監察：

主計：

承辦人：